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秦爱民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秦爱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我们同意秦爱民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景旭峰

吴 军

张 克

2020年10月28日